

第二節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

壹、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

自從民國6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後，我國即無法以正式身分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所主導之各項會議、機制和公約，惟歷經多年之奮鬥經營，國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均有長足發展，使國人對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及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更為重視。基於參與聯合國為全體國人共同之期望，政府爰自民國82年起正式推動參與聯合國案。

至民國96年止，政府提案多以臺灣人民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及參與權為標的。惟衡諸國際情勢，參與聯合國並非一蹴可及；民國97年5月起，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決定採理性、務實之提案訴求，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功能性組織，此項訴求獲得美國、歐盟國家及日本等國際社會主要成員之支持。

政府經審慎評估「活路外交」的成果，同時考量民國98年5月我首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62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爰相應調整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提案策略，期以更靈活、務實之作法，爭取相關各方支持。於民國98年9月宣布以「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為優先推動參與之目標，該年友邦政府首長或代表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友邦駐聯合國代表也聯名分別致函ICAO會員國及UNFCCC執行秘書，表達支持我國成為該組織/公約觀察員之立場。

本年，我除於5月第4度出席WHA外，另我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案亦獲得諸多國際支持，包括歐洲議會、美國聯邦參、眾議院及多個國家及區域之國會續分別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9月中旬，17國友邦代表在聯合國大會總辯論為我發聲，肯定我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之訴求及我參與可提升對國際社會之貢獻，並呼籲聯合國體系參考WHA相關作法及安排，接納我參與聯合國

體系，尤其是ICAO及UNFCCC。我更於紐約聯大開議期間，與友邦合辦國際研討會，宣揚我國助友邦邁向「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之貢獻及進展，出席者包括美、歐等主要國家代表團官員等百餘人。11月下旬之UNFCCC第18次締約方大會期間，計有18國友邦以致函或執言之方式助我。

政府將本「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聯合國相關專門機構及機制。

貳、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WHO)以追求全人類可達致之最高健康水準為宗旨，透過提供衛生諮詢與技術之服務，以及宣導各種疾病及環境衛生知識等方式，協助各國政府提升其人民之健康品質。我國原係WHO創始會員，但聯合國大會於民國60年10月通過第2758號決議案後，WHO之決策機構WHA隨之於民國61年5月通過第25.1號決議案，排除我國之參與。我衛生官員自彼時起無法參與WHO有關全球醫療、衛生政策之討論，與WHO技術部門之正常聯繫管道亦隨之中斷。為改善此情況，政府爰自民國86年起推動爭取成為WHA觀察員。

經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連續12年之積極推動，國際社會已充分瞭解並認同我參與WHO之必要性，復以兩岸關係和緩等因素，終於促成WHO於民國98年元月將我納入「國際衛生條例」(IHR)之運作，WHO幹事長陳馮富珍並於4月28日致函我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邀請我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觀察員身分出席第62屆WHA。此係我自民國61年以來，首次派團出席WHO活動，美國、日本及歐盟(輪值主席國捷克代表發言)出席WHA代表團團長均於全會中發言歡迎我代表團與會。

本年3月下旬，WHO陳馮幹事長致函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65屆WHA，此為我連續第4年受邀與會。

民國100年媒體披露WHO內部不當稱我之密件事件，我政府

持續藉WHA場合表達嚴正立場。邱署長於會前發表專文，將我訴求公諸國際友人及媒體，並向WHO秘書處遞送抗議函，而在WHA全會致詞時，亦呼籲WHO將我出席WHA之實踐與安排反映在該組織其他會議機制中。友邦及其他支持我有意義參與WHO活動之主要國家，亦支持我WHA模式，除友邦於WHA全會及委員會為我執言外，美國衛生部部長賽白琳（Kathleen SEBELIUS）為我案致函WHO幹事長，而美國國務院於4月間向國會提交之報告中，更指出WHO內部密件嚴重阻礙我國進一步參與，首度明確呼籲WHO採用「WHA模式」。

我將持續與WHO交涉，表達我不接受其以不當名稱稱我之嚴正立場，另將繼續善用出席WHA之機會，掌握國際衛生議題發展之脈動，積極建立衛生專業領域國際網絡及回饋國際社會，爭取國際支持，共同促請WHO納我擴大參與該組織。

參、參與聯合國以外之功能性國際組織

除推動參與聯合國之工作外，我亦善用政、經及科技實力，以靈活務實之作法，鞏固我已加入之各國際組織之關係，維護我會籍地位與權益。對於我尚未加入之國際組織，亦爭取加入或與之加強實質聯繫，爭取參與其活動之機會。

本年我在33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亞洲開發銀行」（ADB）、「國際貿易資訊及合作機構」（AITI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太經濟合作」（APEC）、「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洲科技合作協會」（ASCA）、「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中美洲銀行」（CABEI）、「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ASPAC)、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 「國際競爭網路」(ICN)、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 「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 「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SGATAR)、 「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另我以觀察員等其他身分參與20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中美洲軍事會議」(CFAC)、 「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糧食援助委員會」(FAC)、 「中美洲議長論壇」(FOPREL)、 「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美洲開發銀行」(IDB)、 「國際穀物理事會」(IGC)、 「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 「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imberley Process)、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競爭委員會」、 「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 「中美洲議會」(PARLACEN)、 「中美洲統合體」(SICA)及「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及WHA。

茲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重要進展略述於後：

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

- (一) 本年前副總統連戰第五度代表馬總統出席9月在俄羅斯海參崴舉行之第20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連領袖代表與會期間說明我國推動自由化之努力與決心，並明確

表達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意願。連領袖代表並與美國領袖代表柯琳頓(Hillary Diane Rodham CLINTON)國務卿雙邊會談,雙方同意自即刻起在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下展開預備性工作。連領袖代表並應邀擔任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新興跨國公司」場次主談人。

- (二) 本年我國出席逾200場APEC會議及活動,與會人數超過500人次,包括3場資深官員會議、13場專業部長會議或高階會議(教育、糧食安全、貿易、能源、礦業、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健康與經濟高階會議、環境、觀光、中小企業、運輸、電信暨資訊及財政部長會議)、4場「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議、1場「企業領袖高峰會」(CEO Summit)、第24屆部長級年會及第20屆經濟領袖會議。同年我國順利在臺舉辦「ADOC數位機會論壇」、「糧食安全論壇」、「颱風研討會」及「觀光工作小組會議」等共19場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法規合作、能源效率、海洋資源保育、疾病防治及糧食安全等領域。

二、亞洲開發銀行(ADB):成立於民國55年,總部設於菲律賓宿務馬尼拉,我為創始會員之一,目前有67個會員。我國與大韓民國、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斯里蘭卡、烏茲別克、萬納杜屬同一投票集團。另我自民國72年起成為亞銀之亞洲開發基金(ADF)捐助國。

三、美洲開發銀行(IDB):成立於民國48年,總部設於美國華府,旨在提供貸款及技術協助予美洲地區之會員國政府機構或其私人企業,以促進區域內會員國之經社發展。IDB自民國80年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該行理事會年會起,政府每年皆組團參加該行年會,並積極尋求深化我與IDB之合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在IDB設立「金融機構

發展基金」，協助IDB若干會員國執行有關基礎建設、農業、環保、金融、中小企業及觀光之發展計畫。

- 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於民國50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目前有34個會員國。OECD下轄200多個專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規模龐大，係我國除WTO及APEC之外，積極爭取實質參與之重要經貿組織。我自民國78年1月起應邀參加在法國巴黎舉行之OECD與新興非會員經濟體之研討會，迄本年底，我國為OECD之「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參與方。
- 五、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成立於民國80年，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目前有66個會員。我國於民國80年在歐銀設立技術合作基金，與歐銀合作協助其受援國經社發展，歐銀每年亦邀我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參加該行理事會年會及相關活動。本年，我國除邀請歐銀秘書長卡特羅齊（Enzo QUATTROCIOCCHÉ）、計畫及區域執行處處長基爾派翠克（Andrew KILPATRICK）、副財務長羅虹（Isabelle LAURENT）等官員訪華外，亦透過歐銀安排高加索3國、西巴爾幹7國、中亞4國及蒙古之資通訊業者組團訪華考察，藉此與我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簽署代理合約。
- 六、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於民國49年，總部設於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加巴，目前有12個會員國，包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與哥斯大黎加5個創始會員國，以及我國、墨西哥、阿根廷、哥倫比亞、西班牙、多明尼加、巴拿馬7個區域外會員國。CABEI宗旨在協助中美洲國家經濟之整合發展，由於此地區多為我邦交國，我國參與計畫甚多，有助鞏固外交關係並協助臺商拓展中美洲之商機。本年中美洲銀行總經理瑞奇比斯（Nick RISCHBIETH Glöe）曾兩度率團訪華。
- 七、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本年我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之PADF簽署備忘錄，共同設立「臺灣-泛美發

展基金會災難救援及重建基金」，為期5年，旨在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預防與救助。

- 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該組織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目前有41個會員。APG第15屆年會於本年7月15至20日在澳大利亞布里斯本舉行，法務部、調查局、刑警局、金管會、中央銀行及外交部組團與會。我國自2011年起捐助APG兩年期合作計畫。本年APG秘書長胡克（Gordon HOOK）率團訪華。
- 九、艾格蒙聯盟（EG）：民國84年在比利時成立，秘書處設於加拿大多倫多，目前有131個會員。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民國87年加入該聯盟。EG第20屆年會於本年7月9日至13日在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行，法務部調查局與外交部共同組團與會。
- 十、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我國遠洋漁業乃全球翹楚，作業漁場遍佈世界3大洋區。國際社會為保育海洋資源，共同打擊非法捕魚，認為有必要將我納入國際漁業管理體系；並考量到我國特殊國際處境，爰創設「捕魚實體」之概念，使我國得參與多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協商談判。迄本年底為止，我已成功加入為「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之延伸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之會員，現亦為「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之合作非締約方。此外，我國現為籌設中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參與方，俟NPFC設立公約生效後可加入為會員。

肆、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現況

- 一、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外交部本年協助及輔導參加之非政府間國際會議與活動共計3,021

次（會議2,501次，活動520次），其中以參加科技類之國際會議與活動交流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醫藥衛生類、體育類等。參加會議與活動之地區均以亞太地區國家居多。外交部除補助經費外，另亦積極輔導及協助我非政府組織（NGO）進行國際連結與合作，具體事例分述如下：

（一）協助我NGO參與國際重要會議或活動者如：

- 1、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於2月赴印度參加「亞洲志願服務協會第8屆年會」及赴法國參加「2012歐洲聯盟志願服務組聯盟國際合作年會」。
- 2、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3月赴斯里蘭卡可倫坡參加「國際同濟會2012年亞太年會」。
- 3、社團法人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3月間赴大韓民國首爾參加「全球婦女和平網絡國際大會」。
- 4、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5月赴義大利羅馬參加「ICC第5屆膳食纖維國際研討會」。
- 5、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7月赴瑞士蘇黎士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藝評人協會世界年會會議」。
- 6、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7月赴美國檀香山參加「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第42屆國際雙年會」。
- 7、澎湖縣政府9月赴土耳其及希臘參加「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
- 8、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9月25至30日赴德國出席「世界女企業家協會—2012德國柏林60週年年會」並爭取舉辦世界女企業家協會2014年會。
- 9、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於10月1至19日赴瑞士出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第

53次會議。

- 10、社團法人臺灣美髮美容世界協會10月赴義大利米蘭參加「2012 OMC世界盃第34屆世界年會及世界盃美髮美容國際競賽」。
- 1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10月赴泰國曼谷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第17屆年會」。
- 12、中華民國法官協會11月赴美國華府參加「第55屆國際法官協會美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 13、臺灣青年氣候聯盟、臺灣環保聯盟等NGO團體12月赴卡達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次締約國大會」。
- 14、社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2月赴瑞士日內瓦參加「第12屆反地雷公約締約國會議」。
- 15、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12月赴英國倫敦參加「第22屆國際志工協會IAVE全球年會」。

(二) 爭取及協助我NGO在臺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如：

- 1、3月份協助臺灣職能治療學會邀請世界治療學會會長Sharon BRINTNELL一行來臺參訪。
- 2、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邀請各國檢察首長來華參加4月16至19日在臺北舉辦之「2012年國際檢察官協會第8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
- 3、5月份協助邀請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秘書長古柏絲芳達(Nyaradzayi GUMBONZVANDA)訪華參加「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
- 4、中華牙醫學會於6月14至18日在臺北舉辦「第34屆亞太牙醫大會」。
- 5、8月份邀請環太平洋國家公園組織(Pacific Rim Parks)主席柏格曼(Kyle BERGMAN)及創始人哈貝爾(James HUBBELL)訪華。
- 6、9月份邀請「國際基督海事協會」會長史蒂文生

- (Douglas B. STEVENSON) 訪華。
- 7、 「臺灣展翅協會」於9月4日在臺舉辦「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性販運）－新策略與新展望國際研討會」。
 - 8、 「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於9月14日在臺舉辦「2012年亞洲NGO援助與發展研討會」。
 - 9、 臺灣公益CEO協會於9月16日舉辦「志工企業家高峰論壇」。
 - 10、 中原大學建築系於11月4至8日舉辦「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第15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 11、 世界女記者與作家協會中華民國分會11月15至19日在臺辦理「世界女記者與作家協會2012世界年會」。
 - 12、 臺北市國際青年商會11月18至23日在臺辦理「國際青年商會2012年臺北世界大會」。
 - 13、 臺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於12月1至3日在臺辦理「國際職業婦女協會2012年亞太區域會議」。
 - 14、 邀請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會長博伊德(Ronald J. BOYD)於12月2至7日訪華。
 - 15、 12月份邀請「南非NGO全國聯合會」會長、國會議員恩希奎拉(Phumelele NTSHIQELA)訪華。
 - 16、 辦理外交使節杯木球比賽並洽請我駐外各館協助國際木球總會推廣木球運動。
 - 17、 國際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與國際外科醫學會合作在其所屬之美國芝加哥國際外科醫學博物館設置臺灣館。
 - 18、 臺南市加入「世界歷史都市聯盟」。
 - 19、 「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成功申獲「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FIATA)2015年會主辦

權。

- 20、「中華民國露營休閒車協會」成功申獲2013年亞太露營大會主辦權。
- 21、臺灣美容美髮協會獲得2013年OMC亞太大賽主辦權。
- 22、臺南市國民外交協會獲得「國民外交協會」2014年世界年會主辦權。

(三) 爭取擔任INGO要職

- 1、協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名譽會長陳大正連任「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任期2011~2015）。
- 2、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劉理事長伶君當選「國際婦女理事會」（ICW）理事（任期2012~2015）。
- 3、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局長林三貴成功獲選「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理事。

二、推動國際人道援助：包括「促成國內NGO與INGO國際合作案」、「協助我NGO進行國際人道關懷與救助」，相關案例如下：

(一) 國際合作案：

- 1、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於本年8月至104年合作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
- 2、協助臺灣奧比斯基金會與國際奧比斯基金會於本年4月至102年底合作進行「尼泊爾兒童眼科醫療援助計畫」。
- 3、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國際助殘組織」（Handicap International）於5至12月合作進行「發展與培力海地國家組織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與經濟融合社會計畫」。
- 4、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

裂專科醫院及巴國唇顎裂協會於本年12月至103年底合作進行「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

- 5、我與美國非政府組織Humpty Dumpty Institute合作於本年4月至103年4月在越南廣治省進行「養菇減貧」計畫。
- 6、我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辦中亞與高加索地區(喬治亞及塔吉克)合作發展計畫。
- 7、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於12月至102年底共同推廣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案。
- 8、贊助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非政府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辦理為期2年(2010.11~2012.10)之「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二) 國際人道關懷與救助：

- 1、協助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於1月20至27日赴菲律賓賓呂宋島貧民窟提供口腔義診，總計治療897名病患。復於4月3至6日赴泰國東廊開地區提供口腔義診達806人次。嗣於10月31日至11月8日赴尼泊爾西部Gulmi育幼院及貧民區義診達573人次。
- 2、駐泰國代表處代表外交部於4月23日致贈泰國世展會援助款，協助執行「泰國中部省份及曼谷水災緊急救援暨重建方案」。
- 3、協助臺灣路竹會於6月16至24日赴蒙古義診；以及於10月20至28日赴泰國清邁義診達1,360人次。
- 4、協助臺灣健康服務協會於8月10至24日赴尼泊爾進行「醫療服務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評估計畫」。
- 5、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與美國國際慈善組織Feed The Children (FTC)合作辦理援助東非旱

災肯亞饑民及貧民，外交部並捐款支應紅十字會辦理2011「東非賑災－肯亞境內索馬利亞難民營計畫」之衛生站設置及醫療藥品供應部分；及與FTC合作，提供1,150公噸白米援助肯亞難民營、Turkana地區難民及Mombasa市小學學童。

- 6、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於9月27日至11月21日邀請巴基斯坦籍病童碧碧（Bibi Laiba）再度來臺就醫。
- 7、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應越南胡志明市身心障礙者、孤兒支持協會及尼泊爾反地雷組織請求，於12月分別捐贈200臺輪椅至越南、100臺至尼泊爾。

附錄

參加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次數－地區別

| 地區別 | 總計 | 國際會議 | | 國際活動 | |
|--------------|----|------|-------|------|-----|
| | | 政府間 | 民間 | 政府間 | 民間 |
| 總計 | | | 2,501 | | 520 |
| 亞太地區 | | | 1,164 | | 260 |
| （在臺灣地區舉行者） | | | 66 | | 19 |
| （在其他亞太地區舉行者） | | | 1,098 | | 241 |
| 亞西地區 | | | 67 | | 59 |
| 非洲地區 | | | 14 | | 0 |
| 歐洲地區 | | | 521 | | 127 |
| 北美地區 | | | 639 | | 44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 | 30 | | 11 |